

違禁物品清單

1. 概要

本附件的目的是：制定攜帶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LAGs）和違禁物品的限制及被扣留物品的處理方式。請注意，本附件並非詳盡無遺，也無法確保加強安檢的便利化。因此，安檢員需要對相關限制進行謹慎和邏輯判斷，才能進行有效的安檢。

2. 違禁物品

乘客不允許以隨身或客艙行李形式攜帶下列種類和/或數量的物品：

2.1 液體、噴霧和凝膠 (LAGs) - 除非這些物品是為個人使用並按照下面規定的方式和數量攜帶：

- 2.1.1 所有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必須裝在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中（或其他體積測量中的相等容量，例如液體安士(fluid ounce)。即使容器僅部分填滿，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也不接受在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中攜帶。
- 2.1.2 容器必須放在一個最大容量不超過 1 公升、透明並可重複密封的膠袋中(尺寸約為 20cm X 20cm 或 25cm x 15cm 如下圖 1)。每位乘客只允許攜帶一個透明膠袋。容器必須恰當地放在透明膠袋內，透明膠袋必須完全封閉。



圖 1: 透明可重複密封膠袋的大約尺寸

- 2.1.3 為便於檢查和避免雜亂的 X 光影像，此類裝有液體、噴霧和凝膠容器的膠袋必須與其他隨身行李，外套或手提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分開擺放，以便分開檢查。
- 2.1.4 保安人員可以對藥物，特殊飲食要求和嬰兒奶類/食品進行豁免，而豁免嬰兒奶類/食品的前提是只提供嬰兒在旅程中食用，且需要有適當和相稱的方法來驗證此類物品的性質。

- 2.1.5 如果安檢人員確定乘客試圖攜帶不合理數量的液體、氣霧劑或凝膠、非處方藥、特殊飲食要求或嬰兒用品通過安檢，則應拒絕攜帶這些物品。
- 2.1.6 轉機/過境的乘客在機場免稅商店或航空器上所購買的液體、噴霧和凝膠類免稅商品，必須包裝在有防破壞證明 (tamper- evident) 的密封膠袋內和清楚顯示有關證明，顯示免稅商品是在旅程當日或途中在機場免稅商店或航空器上所購買，祇有在轉機保安檢查點經保安人員確認後，方可免受以上 2.1.1 及 2.1.2 項的規定限制。如果在轉機過程中，乘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場的保安限制區，在離境時乘客所攜帶的所有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包括之前攜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液體、噴霧和凝膠免稅商品)均受以上 2.1.1 及 2.1.2 項的規定所限。
- 2.1.7 更多關於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 a。
- 2.2 **槍支，槍械和其他可以發射射彈的裝置**，透過發射射彈的方式來造成嚴重傷害，或者能夠被誤認為是這類裝置，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2.2.1 所有類型的槍支，例如手槍，左輪手槍，步槍和霰彈槍^(註解 1)
 - 2.2.2 玩具槍，能夠被誤認為是真正的武器的複製品和仿製槍支；
 - 2.2.3 槍械的組成部分，望遠鏡式瞄準器除外
 - 2.2.4 壓縮氣槍和二氧化碳氣槍，包括手槍，彈丸槍，步槍和滾珠槍
 - 2.2.5 信號槍和發令槍
 - 2.2.6 弓箭，弩弓和箭
 - 2.2.7 獵魚槍和刺槍
 - 2.2.8 彈弓和彈弩
- 2.3 **用於擊暈或使人失去活動能力的眩暈裝置**，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2.3.1 電擊裝置，如電槍和電擊棒
 - 2.3.2 動物電擊器和動物屠宰器
 - 2.3.3 使人失去活動能力和機能的化學物質，氣體和噴霧，例如梅斯胡椒或辣椒噴霧，酸性噴霧，動物驅蟲噴霧和催淚氣體
- 2.4 **具有尖銳點或鋒利邊緣的物體**，可用於造成嚴重傷害，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2.4.1 用於砍劈的物品，如斧頭，短柄小斧和切肉刀
 - 2.4.2 破冰斧和冰鋤
 - 2.4.3 剃刀刀片、開式剃刀 (刀片置於卡槽中的安全型或用後即棄的剃鬚刀除外)、多功能小刀及開箱刀
 - 2.4.4 刀具，帶有任何長度或描述刀片的，不論是真刀或儀式小刀，不論是金屬或任何其他強度足以可能被用作武器之材料製成的(不帶鋸齒的圓頭鈍刀具除外)

- 2.4.5 任何長度的尖頭剪刀和從支點量度的刀刃超過 6 厘米的圓頭剪刀
- 2.4.6 具有尖銳點或鋒利邊緣的武術器械
- 2.4.7 劍，手仗劍和軍刀
- 2.4.8 皮下注射用針 (用作醫療用途除外)
- 2.4.9 任何長度的指甲銼
- 2.4.10 開塞鑽
- 2.4.11 飛鏢
- 2.4.12 滑雪仗
- 2.5 能夠用於造成嚴重傷害或威脅航空器安全的**工具**，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2.5.1 撬棍
 - 2.5.2 鑽、鑽頭、無線手提式電鑽
 - 2.5.3 任何長度的刀片或長度超過 6 厘米的軸並可用作武器的工具，如螺絲批和鑿
 - 2.5.4 鋸、無線手提式電鋸
 - 2.5.5 噴燈
 - 2.5.6 螺栓槍和釘槍
 - 2.5.7 錘子
 - 2.5.8 鉗子
 - 2.5.9 扳手和扳鉗(士巴拿)
- 2.6 用於擊打時能夠造成嚴重傷害的**鈍器**，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2.6.1 運動用品類 - 如棒球/壘球棒和板球棒，桌球杆和球杆，魚竿，球拍
 - 2.6.2 棍棒和短棒 - 如高爾夫球杆，警棍，包革金屬棍棒和美式警棍
 - 2.6.3 武術裝備，包括指節銅套，棍棒，短彈簧棍，打穀用連枷，雙節棍，鑰匙棍，庫巴桑 (kubasaunts)
 - 2.6.4 收合後超過 30 厘米的相機/錄像機三腳架，單腳架，自拍棍和三軸穩定器等同類型器材^(註解 2)
- 2.7 能夠用於造成嚴重傷害或威脅航空器安全的**爆炸物**，**燃燒物質和裝置**，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2.7.1 彈藥^(註解 3)
 - 2.7.2 起爆管
 - 2.7.3 雷管或引信

- 2.7.4 複製或仿製爆炸裝置
- 2.7.5 地雷，手榴彈和其他軍事爆炸品
- 2.7.6 煙火品，包括煙花
- 2.7.7 煙霧產生罐或套筒
- 2.7.8 炸藥，火藥和塑膠炸藥
- 2.8 其他能夠用於造成傷害或威脅航空器安全的物品或是可以轉換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 2.9 禁止以任何方式攜帶任何種類的打火機及火柴進入機場保安限制區或航空器上。
- 2.10 化學/生物攻擊 物品和物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硫芥、vx、氯、沙林、氰化氫、炭疽、肉毒桿菌中毒、天花、土拉菌病和病毒性出血熱(v.h.f)。
- 3. 有關違禁物品和註釋 1、2 和 3 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 b。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場保安限制區內的任何零售商店不得銷售任何可能危及航空安全的商品。
- 5. 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機場的保安限制區內的所有餐飲店均不得向顧客提供上述第 2.4.4 項所述的刀具，但無鋸齒的圓頭鈍刀除外。
- 6. 處理被扣留的物品
- 6.1 如果發現乘客擁有前面第 2.1 項所述的物品，其數量超過了允許的限度，或者如前面第 2.2-2.9 項所述的物品但不構成違法行為並且沒有犯罪意圖 (參見下文 6.2)，則適用以下政策和程序：
 - 6.1.1 安檢員必須將物品處理方法的選項告知乘客（物品可以選擇(a) 以託運行李付運; (b) 自願交出; (c)暫時存放在機場或; (d)由乘客自行處置。 但由乘客自行處置的前提是處理方式不對公眾構成威脅）。
 - 6.1.2 自願交出的物品將由機場經營人處理或銷毀。
 - 6.1.3 如果乘客要求暫時存放物品，並且物品（易腐爛物品除外）不存在涉及存放 的風險，機場經營人必須負責物品的處理和儲存 (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有關乘客會被要求填寫相應的聲明書，以便乘客可清晰知道其可以在物品被存放之日起 60 天內領回該物品，無人認領的物品將在 60 天後被視為被遺棄，並將按照前項作出處理。
- 6.2 如果發現槍支、爆炸物、其他非法武器或其複製品和仿製品、引起合理懷疑 的物品以及檢測到上述第 2.10 項所述的物品，必須立即通知機場執法機關，對有關旅客予以拘留並作進一步調查。

附錄 a – 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 (LAGs) 限制的詳述

1. 本附錄提供了受限制的 LAG 以及不受限制的 LAG 的一般概念和分類。
2. 旅程中不需要使用、食用或飲用的任何物品，如果允許作為託運行李運輸，應放在託運行李中。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危險物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Doc 9284），一些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被歸類為危險品，不允許經由託運行李運輸，例如易燃液體，有毒和腐蝕性物質等，詳情請參閱民航局發出的相關航空通告，航空公司可能有更嚴格的要求。
3. 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通常包括但不限於：
 - 3.1 水，飲料，酒精，湯，糖漿，果醬，花生醬，果凍，燉煮的食物，乳製品，醬汁和糊狀物
 - 3.2 其他醬汁食品或是食品中含有高含量液體，如罐頭食品和醃製食品
 - 3.3 面霜，乳液，化妝品，香水/香油，噴霧劑
 - 3.4 凝膠，包括髮膠，沐浴露和止汗凝膠
 - 3.5 液體洗手液，洗頭水，染髮劑，潤髮素和護髮素
 - 3.6 加壓容器的內容物，例如剃鬚膏，其他泡沫和除臭劑
 - 3.7 膏狀物，包括牙膏，或口腔護理產品，例如漱口水
 - 3.8 液體消毒劑，例如消毒手液
 - 3.9 液體 - 固體混合物，睫毛膏，唇彩或潤唇膏
 - 3.10 在室溫下具有相似黏稠度的任何其他物品
4. 以下類別的物品可免於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的限制，但是，機場保安人員可能會要求乘客提供相關的真實性證明，而這些物品僅為足夠旅程中合理使用的份量，包括航班航程、可能的延誤及航班改道的合理使用的份量。
 - 4.1 液體，噴霧和凝膠形式的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如止咳糖漿和隱形眼鏡藥水，或非藥物但用於醫療用途的物質是允許的，同時也包括中藥，但可能需要處方藥證明，處方藥標籤上的姓名應與旅客登機牌上的姓名一致。
 - 4.2 嬰兒配方奶，母乳和其他嬰兒產品，如果汁，無菌水和凝膠狀食品。而為了確認這些物品的真實性，有需要時可能會對乘客進行提問確認。如果乘客在沒有嬰兒同行的情況下，上述這些物品則不獲得豁免。
5. 以下例子不包含在液體，噴霧和凝膠類物品的限制中，如：
 - 5.1 濕紙巾
 - 5.2 清潔棉
 - 5.3 嬰兒配方奶粉

5.4 糕點糖果，例如朱古力，蛋糕和蛋撻等

5.5 乾貨海味

附錄 b – 其他違禁物品的更多詳情

1. 基於保安理由，禁止乘客將以下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能夠用於造成嚴重傷害或威脅航空器安全的裝置以託運行李方式攜帶，例如：
 - (a) 起爆管
 - (b) 雷管及引信
 - (c) 地雷，手榴彈及其他軍用爆炸品
 - (d) 煙火品，包括煙花
 - (e) 煙霧產品罐和套筒
 - (f) 炸藥，火藥和塑膠炸藥
 - (g) 化學/生物攻擊物品/物質
2. 根據第 77/99/M 號法令，禁止未經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持違禁武器和彈藥。如果在乘客的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中發現任何這些物品，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立即向執法機關通報，並將相關乘客拘留作進一步調查。
3. 關於註解 1 和 3，如果乘客是合法持有槍械或彈藥，這些物品可以在民航局發出的相關航行通告規定的條件下以託運行李運輸。有關該些物品的運輸安排，航空公司必須嚴格按照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及民航局發出的所有其他相關航空通告的要求。
4. 關於註解 2，如果相機或錄像機的三腳架、單腳架、自拍棍和三軸穩定器等同類型器材的長度在收合後不超過 30 厘米，這些物品則可允許以客艙行李方式攜帶，否則，應將這些物品置於託運行李中。
5. 不允許在託運行李中運輸的違禁物品，不得通過航空貨物和郵件運輸，除非此類物品，特別是危險品是按照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及民航局發出的所有其他相關航空通告的要求運輸。